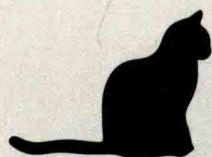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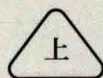


Josephine Tey

约瑟芬·铁伊

推理
经典



「英」约瑟芬·铁伊 原著
沈昕 译

中国华侨出版社

〔全3册〕

约瑟芬·铁伊

推理经典

(英) 约瑟芬·铁伊 原著
沈旷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约瑟芬·铁伊推理经典：全 3 册 / (英) 铁伊原著；沈旷译. —北京：
中国华侨出版社，2016.3

ISBN 978-7-5113-6010-6

I . ①约… II . ①铁… ②沈… III . ①推理小说—小
说集—英国—现代 IV . ①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55866 号

约瑟芬·铁伊推理经典：全 3 册

著 者 / (英) 铁伊

译 者 / 沈 旷

责任编辑 / 文 喆

责任校对 / 高晓华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 57 字数 / 1455 千字

印 刷 / 北京建泰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113-6010-6

定 价 / 98.00 元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26 号通成达大厦 3 层 邮编：100028

法律顾问：陈鹰律师事务所

编辑部：(010) 64443056 64443979

发行部：(010) 64443051 传真：(010) 64439708

网址：www.oveaschin.com

E-mail：oveaschin@sina.com

前言

PREFACE



约瑟芬·铁伊（1896—1952），一位特立独行的作家。她的每部作品都立意奇特，且充满人性的温暖，既包含了奇妙的悬念，又具有极高的文学价值。

虽然她的一生只创作了八部作品，但却丝毫不影响她在推理史上的地位。她的每部作品都有着各自的独特风格，都让人惊叹不已，而这也让她成为推理史上著名的三大女杰之一（另外两位是阿加莎·克里斯蒂、多萝西·赛耶斯）。

虽然和阿加莎·克里斯蒂齐名，但这二人的作品却有着非常大的不同之处。铁伊的作品，几乎没有公式可循，每一部风格都不一样。这也让她成为一个一生没有任何失败作品的推理大师。

作为一名推理迷，你或许读过阿加莎·克里斯蒂，你或许读过柯南·道尔，但如果你不曾读过约瑟芬·铁伊，那就太可惜

了，现在的你，还不能被称为一位资深的推理迷，只有知道铁伊、读过铁伊、喜欢铁伊，才能成为一位真正的推理迷。只有读过铁伊，你才有可能推开智力与人性的另一道门，走入更加广阔的世界。

本书收入了约瑟芬·铁伊一生的所有作品：《排队的人》《一先令蜡烛》《萍小姐的主意》《法兰柴思事件》《一张俊美的脸》《时间的女儿》《歌唱的沙》《博来·法拉先生》。

这些故事情节曲折、案情惊险、结局震撼，作品中用来推动阅读欲望的，不单是情节的张力，还有感同身受的人物命运。阅读时就如身临其境，仿佛亲自感受着每一场惊心动魄的案件，亲自经历着那些激动人心的过程，不到故事的结尾，不到最后一刻，都不忍释卷。

约瑟芬·铁伊推理小说，全3册

第一册（共）3册

作者：约瑟芬·铁伊（1897—1961） 译者：袁鹰

铁伊女士，英国著名推理小说家，她以建立独特的推理小说风格而闻名于世。

铁伊女士的推理小说，是英国文学史上的一朵奇葩。

铁伊女士的推理小说，是英国文学史上的一朵奇葩。

铁伊女士的推理小说，是英国文学史上的一朵奇葩。

铁伊女士的推理小说，是英国文学史上的一朵奇葩。

铁伊女士的推理小说，是英国文学史上的一朵奇葩。

铁伊女士的推理小说，是英国文学史上的一朵奇葩。

铁伊女士的推理小说，是英国文学史上的一朵奇葩。

铁伊女士的推理小说，是英国文学史上的一朵奇葩。

铁伊女士的推理小说，是英国文学史上的一朵奇葩。

目录

CONTENTS



◆排队的人

第一章 谋杀案发	003
第二章 格兰特探长	005
第三章 丹尼·米勒	012
第四章 拉乌尔·莱加德	018
第五章 再话丹尼	023
第六章 地中海人	027
第七章 层层谜团	032
第八章 艾弗里特夫人	041
第九章 探长的意外收获	048
第十章 毅然北上	057
第十一章 卡恩尼施	062
第十二章 追捕嫌疑犯	067
第十三章 耐心等待	074
第十四章 呈堂证供	078

第十五章 神秘别针	084
第十六章 丁蒙特小姐相助	089
第十七章 真相大白	094

◆一先令蜡烛

第一章 惊现女尸	103
第二章 她是明星	104
第三章 新闻头条	111
第四章 验尸风波	112
第五章 有利证物	120
第六章 私访聚会	123
第七章 访问哈默	127
第八章 遗嘱迷云	134
第九章 抓捕失败	137
第十章 有人自首	141

第十一章 嫌犯现身	146	第三章	217
第十二章 寻找大衣	149	第四章	220
第十三章 珍贵线索	154	第五章	223
第十四章 找到大衣	159	第六章	231
第十五章 线索断了	163	第七章	237
第十六章 转移目标	166	第八章	243
第十七章 重新开始	170	第九章	251
第十八章 巧遇休斯	172	第十章	257
第十九章 星相演讲	174	第十一章	261
第二十章 追凶隐修士	181	第十二章	266
第二十一章 线索出现	186	第十三章	270
第二十二章 跟踪的收获	189	第十四章	276
第二十三章 哈默的“狡猾”	192	第十五章	281
第二十四章 鬼影来客	197	第十六章	283
第二十五章 真凶	198	第十七章	288
第二十六章 真相大白	201	第十八章	292
第二十七章 完美结局	204	第十九章	297

◆ 萍小姐的主意

第一章	209	第二十一章	305
第二章	212	第二十二章	308

第一章 谋杀案发

三月的一个晚上，大概七八点钟的光景，整个伦敦的酒吧常客们，如潮水般涌向剧场的售票口，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客人们都会选择购买一楼底层或顶层的戏票。砰砰砰，在一连串的轰鸣中，周末狂欢的序幕徐徐拉开。可是专门上演传统经典的“赛斯比斯暨特普西凯莉”剧院仍是冷冷清清，四个接待员百无聊赖地杵在圆柱下，眼巴巴地盼望着客人的到来，但环顾四周，空空荡荡。

天气寒冷，欧文剧院门口，只见有五个人挤在一块儿互相取暖，很少有人愿意看希腊悲剧。“戏盒子”前一个人都没有，因为并不是对所有人开放，所以逐渐被人给遗忘了。爱伦娜圆形剧场来了一个芭蕾舞剧团，会在那儿演出三个星期，购买顶层座位的人大概十来个，而想要购买底层后座的人却已经排成了一条长龙。与此同时，沃芬顿剧院前的两个售票口都挤满了人，排成两条长龙，还不断有人加入其中。过了一阵子，一名身材魁梧的警卫，费力地挤入了底层后座的人海里，挥舞着他健硕有力的手臂冲着人群大声嚷嚷：“所有的座位都已经售罄，只有站位。”他有着结实有力的肱三头肌，像是一头野牛，轻松推开了几只瘦弱的绵羊，直奔剧院大厅后面的玻璃门后面取暖去了。排成长龙的队伍纹丝不动，他们已经排了三个小时的队，寒冷与训斥无法动摇他们。他们嚼着银色锡纸包裹着的巧克力，滔滔不绝地笑着，就算是只剩下站位，那些人依然心甘情愿地站着观赏《你难道不知道？》最后一周的公演。这是最后一部旷世之作，是由伦敦人自己编写的歌舞剧，上演了有两年的时间，在公演之前的几周内，正厅与楼厅包厢的座位票就卖了一个精光。年轻女孩不愿意排队，便耍起了小聪明，她们守候在栅栏口伺机贿赂，也有一些企图在售票口插队，可惜都没能奏效。整个伦敦的人都不愿错过沃芬顿的戏，盼望着能够大饱眼福。他们期待着高利·格伦这个喜剧大师再抛出新的笑料，格伦是一个幸运的人，他有一个勇敢的经理，将他从火车铁轨上救了下来，并且给了他一个开启崭新生活的机会，显然他把握住了，成为了一名出色的演员。他们渴望感受蕾伊·马科布的温情与耀眼的星光。这颗夺目的明星，在两年的时间里，抚慰着人们空虚的心灵，成为不可替代的存在。蕾伊跳起舞来像是一只斑斓多彩的蝴蝶，蕾伊迷人的笑容，让她在为某牙膏广告代言的六个月里，引领了时尚。大家会用“若即若离，忽近忽远”来形容她的魅力，她的铁杆戏迷，则会用世界上最美好的词语来形容她，有时还觉得不够透彻，还会手足并用来说描述她的魅力。可惜如今的美人要远赴美国，这成为粉丝心坎上的痛。

在这两年中，是蕾伊·马科布让有如荒漠的伦敦变得多姿多彩。如今每一个观众都想将美人最后的风采镌刻在脑海中。

下午五点钟的时候，下起了蒙蒙细雨，冰冷的雨丝，将排队的人淋了一个遍，但却没有人因此而起身离开。虽然天气非常恶劣，但对于观众来说只是不值一提的困难。前面的队伍慢慢蠕动着，躲在暗巷里的街头艺人开始蠢蠢欲动。几个发传单的小鬼首先按捺不住，他们神态从容，目光狡黠，穿过队伍的时候，将手中的传单朝天撒去，像火烧屁股一样在人群中穿过，引得众人一阵惊呼。接下来，在人行道粗糙而湿漉漉的地毯上，一个腿比身子短了一截的人，滑稽地将自己的四肢打成了一个结，有意无意地，让他看起来像是一只蜘蛛；然后，他可怜的蛤蟆眼中精光一闪，在众人猝不及防之下，冲入了摩肩接踵的人群，众人这才反应过来，知道自己被耍了。

接着上场的是一位演奏流行音乐的小提琴演奏者，他表演得十分投入，完全没有察觉到自己的E和弦高了半个音。紧接着，一名情感丰沛的民谣歌手与一组三人管弦乐团同时到达场地，他们看

到彼此，不悦地皱着眉头，几分钟后，民谣歌手先发制人，演唱了一首《因为你唤醒了我》赢得了满堂喝彩。管弦乐团的团长不甘示弱，将吉他丢给他的副手，然后十分隆重地介绍起团中的男高音，现场一片欢呼，男高音十分得意，高昂着头想要与观众互动，可是团长比他高了半个头，无论他怎样努力都被严严实实地挡在了身后。团长紧接着开始介绍其他成员，民谣歌手趁机捣乱，扯着嗓子进行干扰，足足僵持了两分钟，他才骂骂咧咧地躲入了暗巷里，这个时候，管弦乐团才开始慢慢悠悠地演奏最后一支舞曲。这对于看腻了老套戏码的观众来说特别新潮，顿时一切的烦忧全都烟消云散，大家兴奋抖动着脚，挥舞着手，跟着音乐打着节拍。管弦乐演奏完毕，魔术师、传道士闪亮登场，还有一个滑稽演员，用绳结假装将自己绑了起来，最后顺利地地上演了一场逃生的戏码，十分有趣。

节目精彩纷呈，一个接一个轮番上场，让人目不暇接，每个演员在离开之前都会一字排开，一瘸一拐却坚持不懈地将帽子伸到摩肩接踵的人群中，嘴里说着“谢谢捧场”之类的客气话，期望有人能够慷慨解囊。演出告一段落之后，小贩们瞅准时机纷纷登场，有售卖零食的，有售卖玩具的，有售卖火柴的，还有兜售明信片的。有的观众对这些小玩意儿很感兴趣，有的则用一分钱换来片刻的清净。

忽然，人群开始骚动起来了，有经验的人都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观众们手忙脚乱地将脚凳折叠起来，塞进背包，或者干脆将其扔到一旁，吃零食的人也都停下手来，从怀里摸出了钱包，焦急地等待着。一场惊险刺激的赌局上演了，是能够成功购得门票，还是遗憾地失之交臂？一切都是未知数。队伍前面的购票大战非常激烈，大家不再是用几张纸币来换取一场门票，而是明目张胆地砸钱，只为求得一张宝贵的门票，等候了许久的大门突然敞开，让久等了的英国人兴奋异常，他们开始焦急地推搡着前面的人，有的见缝插针，这让售票口挤成一个沙丁鱼罐头的观众再度压缩，只有这样，他们才能够尽快地挤到售票口。说起遵守秩序，英国人显然要比苏格兰人要差了许多。一笔笔交易飞快地进行，叮叮当当的硬币落在黄铜盘子上，好似大珠小珠落玉盘，每一个买到票的幸运儿，都欢呼雀跃，从拥挤的人群中解脱了出来。后排的人越发焦急，本能地朝前挤去，直到前面的人被挤得喘不过气，大声呼救，警察才过来维持秩序。“喂喂，大家一个一个来，都会买到票的，不用着急。”不时的，有几个人从人群中挤了出来，如蒙大赦一样欢呼雀跃。这个时候，队伍才能向前挪动几寸。售票口前，一位身材臃肿的胖太太似乎准备的钱不够，笨拙地掏出钱包。她本就应该事先准备好足够的钱的。她这样磨磨蹭蹭，让后面的人非常生气。忽然，胖太太似乎感受到了敌意，转过身来朝着身后的男人嚷嚷道，“喂，你要是不推我的话，会显得很有礼貌。你们再蛮不讲理，我也要优雅地掏出我的钱包。”

然而遭到训斥的男人并没有做出回应，低垂着头。胖太太不忿地翻了一个白眼，冷冷地哼了一声，转过身来，把掏了半天的钱放在了售票口。她没有察觉到的是，身后的男人缓缓瘫软在地，膝盖着地。后排焦急等待的观众，眼睁睁地看着他跪倒在地，接着软绵绵地趴倒在地上。

“这家伙似乎昏过去了。”有人惊呼了一声，却没有人敢上前搀扶。在这个时候，每个人都十分现实，生怕自己排了一整天的队，因为一时的善心而前功尽弃，心中想着总会有人伸出援手来帮助小伙子。可惜，没有一个人伸出援手相助。他们一个比一个自私自利，没有人愿意伸出手来帮助已经虚脱的小伙子。小伙子慢慢倒下，全身松软开来，背上的刺伤处汩汩冒着鲜血，触目惊心。这让后排的人尖叫着躲避开了来，有个女人叫声凄厉，好似被踩到了尾巴的猫咪，原本不断推搡的人群，忽然间静止不动了。

天花板无罩灯的清冷白光照射而下，男人孤单地瘫软在血泊中，周围的人群纷纷避让开来，让出了一圈空地。人们可以清晰地看到男人的装扮。一把银色的家伙，斜插在男人的灰呢外套上，闪烁着不祥的光芒。

是一把邪恶的匕首。

众人纷纷大声呼号，请求着警察的帮助，这个时候，警察慌忙从别的队伍中赶了过来。事实上，女人的一声凄厉的呼叫，就让警察感觉有些诡异。除非有人不幸丧命，否则没有人会喊得如此

撕心裂肺。警察审视着现场，足足有一两分钟的时间，遇害者身体蜷卧在地，像是一只虾米，他把男人的脸转向了光线更明朗的一面，然后松开手，对柜台里惊慌的人吼道：“快打电话，让警察与救护车过来！”他惊魂未定地转过身来，看向身后排队的人。

“有谁认识这位先生吗？”

没有人回答警察的话，一个个盯着地上的遇害者缄默不语。

排在遇害者身后的是一对夫妇，他们看起来生活美满，十分幸福，然而此时，女的正面无表情地抽噎着，“求求你，吉米，带我回家吧，我不要看演出了，这是一场噩梦。”刚刚买到票的胖太太，被突如其来的变故给吓得僵住了，她带着黑色棉质手套的手，攥紧了手中的票，庆幸自己顺利买到了一张票。而后排的人，则像是后知后觉一样得知有人被暗杀了！这个噩耗，让有些人心情沉重，丧失了玩乐的兴趣。有些冷漠的人拼命地挤到前面来企图看看热闹。有些愤愤不平的人，觉得应该保留他们排了好几个小时才抢到的位置。门廊斜坡上的群众看到前面一片混乱，近乎绝望地来回打转。

“吉米，求求你，带我回家吧，拜托！”

吉米叹了一口气，终于开口道：“亲爱的，我们现在可能回不了家，只有得到警察的准许，我们才能够回家。”

警卫听到吉米的话，严肃地点了点头，“你说得对，你们前面的六个人，都不准离开。还有这位夫人……”他转头看向了胖太太，“无关的人继续排队买票。”他挥舞着手臂嚷嚷着，像是一个维持秩序的交警，正在指挥车辆绕过抛锚的车子。

吉米的夫人哭得越来越厉害，而胖太太则非常不满，不断地大声抗议，她认为自己只是一个观众，对遇刺的男人一无所知，不应该遭受牵连。排在吉米夫妇身后的四人也大声抱怨着。对他们来说，看不成演出已经够糟心的了，居然还陷入了一场麻烦之中。而且谁都无法预料要等到什么时候，才能够脱离干系。对此，他们情绪激动地表示自己与此事毫无关联。

“或许吧，”警察解释道，“按照规定，你们都得去局子里将知道的情况说明，放心，我们不会为难你们。”然而在这样的情况下，警察的劝说显然没有什么作用。

剧院的工作人员从门房找来了一块绿色的毯子，将冰冷的尸体盖住。不一会儿，自动打印机的声音、哗啦啦的硬币声又响了起来，听起来格外刺耳。门房似乎非常同情现场的观众，一改往日耀武扬威的架势，答应给他们预留一些座位。不知道是想让他们对此感恩戴德，还是想从中赚些好处。不久，高布里奇警署的警官呼啸而至，救护车也迅速赶到现场。七位滞留下来的证人在一个探长的询问下，分别做了简短的笔录，留下了地址与姓名。探长告诫他们，只要警察局传唤，就必须随时随地接受调查，然后挥了挥手，让他们自行离去。吉米搂着哽咽不止的妻子乘着一辆计程车离去，剩下的五个人镇定地走入了剧场中，找到了门房预留下来的位置，这个时候，《你难道不知道？》演出的序幕才徐徐拉开。

第二章 格兰特探长

巴尔克警督按响了桌下象牙色的按钮，他的指甲精心修剪过，平整光滑，很快他的下属出现在他的面前。

“让格兰特探长来见我。”他吩咐了一声。来人是一个胖子，本来见到长官极力想要奉承巴结，可惜肚皮太大，站着的时候身体微微后仰，从巴尔克警督的角度看过去，这完全就是一个傲慢无礼的姿态。这位下属仿佛是意识到了自己的弄巧成拙，尴尬地前去传达消息，同时将记忆里那些

让人发笑却总是不断上演的糗事藏在心底。很快，格兰特探长进入了办公室，愉快地与巴尔克警督与在场的每一个人打着招呼。格兰特探长的到来，让巴尔克警督的心情明媚了许多。

格兰特恪尽职守，有勇有谋，值得一提的是，他的模样与警察的形象反差很大。他身材中等偏瘦——我如果用风度翩翩来形容他，你多半会将他与天生衣服架子一样的模特联系起来。但要是你看到一个衣着得体，却又比衣服模型要鲜活的人，准是格兰特没错。为了能够跟上格兰特的时尚品位，巴尔克警督这些年来一直不遗余力，可惜收效甚微。客观地说，他只是比起以前更加注重穿着打扮而已。事实上，对于绝大多数的东西，巴尔克都缺乏鉴赏能力，穿着打扮只是其一。他总是忙碌个没完，尤其是扯着同事陪他熬夜加班的时候，大家都会觉得非常讨厌，背地里诅咒他早点离开人世。

昨晚巴尔克因为坐骨神经痛的缘故失眠了，他很庆幸自己今天还能够准时上班，他微微抬起头来，欣赏地看着格兰特这位得力干将，他的目光十分清澈，不含一丁点的杂质，清晨和煦的阳光洒落下来，让人感觉非常亲切。

“高布里奇又出事了，”他说道，“高尔街那边说有人在暗地里捣鬼，当然这只是谣传。”

“又有人中计了吗？”

“没有，但加上昨晚的那起案子，他们三天来已经发生了五起重案了，他们崩溃了，希望我们能够帮忙将最后一一起案子接过来。”

“你说的不会是剧院排队被暗杀的那件案子吧？”

“猜的没错。现在我决定将这件案子交给你来接手，彻底查清此案。哦，对了，我将巴伯派到伯克郡去了，纽贝里的抢劫案需要他来处理。所以只能让威廉姆斯给你当助手。你也清楚，纽贝里那边我们是在求人办事，必须得阿谀奉承，在这方面，威廉姆斯比起巴伯来要差远了。好了，你立刻前往高尔街，祝你马到成功。”

半个小时后，格兰特向高布里奇警方的法医了解情况，得知被杀男子在送到医院之前就已经丧命。凶器是一柄锋锐的匕首。凶手将匕首从死者脊柱左侧奋力插入他的后背，蛮横的力量使得他的外套紧贴皮肉，血液只能够勉强从伤口渗出，所以没有鲜血四溅的景象。据格兰特判断，男子直到排在他面前的人朝前方移动，他才失去了平衡，倒在地上，死亡应该有十多分钟了。昨天晚上人潮汹涌，他极有可能被人挤在中间，随着队伍朝着前方移动。事实上，在沙丁鱼罐头一样的人群中，就算是想要倒下去都没有空间。格兰特觉得男子多半没有预料到自己会遭遇不测，所以当他毫无痛苦地在混乱、拥挤、跌跌撞撞的人群中突然倒下时，没有人会为之在意。

“凶手是什么情况？在杀人的过程中有没有特别之处？”

“应该是个健壮的男人，而且是个左撇子，没啥特别的地方。”

“为什么说是一个男人？”

“当时的那种状况，根本没有足够的空间来挥刀发力，凶手直接将匕首插入了男人的后背，出手干净利落，女人不可能有这样的用刀力量。”

“死者是什么情况？”格兰特继续询问，他非常乐于倾听一些有科学依据的观点。

“死者满面红光，看起来营养不错，其他的暂时还不了解。”

“精明吗？”

“看起来很精明的样子。”

“他是哪种人？”

“你是问他的工作吗？”

“不，这个我能猜个八九不离十。我是问他是哪一种类型的人？对了，在你们的行话中应该得这样说——他是哪种性格类型的人？”

“哦，懂了。”法医沉吟了一会儿，颇为纠结地看向格兰特，“这个恐怕很难描述得很清楚，你懂我的意思吗？”格兰特微微一笑，点头赞同，“我觉得可以将他归类于一事无成的那种人。”他扬了扬眉头看向探长，等到探长明白了他的意思之后，继续补充道：“他看起来像是一个空想主义者，他满面沧桑，这是岁月的沉淀，但他的手却白白净净，你们一会儿来看看就知道了。”

他们一同查看了受害人的尸体。男子一头金发，有着红褐色的眼睛，个头中等，身材瘦削，约莫29岁到30岁的光景。他的双手像是法医描述的一样，又细又长，一看就不像是干体力活的人。法医的目光看向了男子的双脚，“死者可能站立的时间太长，以至于左脚趾向内弯曲。”

“你认为凶手是不是研究过解剖学？”格兰特好奇道，他不敢相信那么细小的伤口能够瞬间使人致命。

“看起来不像是外科医生的刀法，至于你说的解剖学，我想但凡是经历过战争的老兵，多多少少都有一些解剖学的常识。当然了，也有可能是歪打正着。”

格兰特由衷地感谢法医的帮忙，然后带着高尔街的警察继续侦查案件。桌子上堆着一些从被害人口袋中搜出来的一部分遗物。一小堆的零钱——两枚半克朗的硬币，两枚六便士的硬币，四个一便士硬币，一个先令，还有一个半的便士。一条白色棉质的手绢，没有在上面找到任何一家洗衣店的标志，也没有名字首字母的拼写。出人意料的是还有一把军用的左轮手枪，子弹是满膛的。

气氛变得十分压抑，格兰特翻来覆去地检查着。“他的衣服上也没有找到洗衣店的标志吗？”他问道。

“没有在死者的身上找到任何标记。”

“有没有人来认领尸体？总该有人来打听死者的消息吧？”

“有一个老疯婆子来过。事实上，只要警方发现了意外遇害的尸体，这个老疯婆子都会过来认尸。除此之外，并没有别的人过来。”

既然如此，格兰特只有自行查看衣服，并且判断它的来源了。他查看布料，每一个物件都查得极其仔细。鞋子与帽子的款式比较好，虽然破旧但不会让人感觉寒酸。帽子是在一家大商场购买的，这个牌子在全英格兰与其他的各个省份都有连锁机构。鞋子很旧，商标都被磨没了。男子穿得比较时尚新潮，蓝色的西服与灰色的大衣剪裁得都非常得体，是亚麻布料，这是一种上等布料但也不会太贵。衬衫更是时下比较流行的颜色。单从穿着打扮上来看，这个男子要么本身比较注重个人形象，要么平时总跟一些新潮的人士来往，当然了，他也有可能是一名男装店的店员。与高布里奇警方人员所描述的一样，这个男子的身上找不到任何洗衣店的标志。这说明他要么习惯自己在家洗衣服，要么就是为了隐瞒身份而刻意为之。不过从衣服上来看，并没有刻意摘掉标志而留下的痕迹，这说明第一种情况更为合理一些。但是换一个角度来看，西装的标志也被有意识地去除了，而且随身携带的物品非常少，这说明男子似乎有意识地掩饰自己的真实身份。

最后一件遗物就是那把邪恶的匕首了。匕首设计颇为精巧，刀柄是银质的，大概有三英寸长，上面镌刻着一个满脸胡须、身穿法衣的神像，看起来很像是基督教国家惯有的那些装饰考究的圣像，全身散发着耀眼的光晕。这种匕首使用的时候要非常小心，在意大利与西班牙的南部海岸可以轻易买到。

“除了凶手之外，还有谁碰过这把匕首？”格兰特询问道。

“这把匕首在男子送到医院之后才取下来，还没有人接触过。”警员回答道。

当得知指纹检验的结果是一片空白的时候，格兰特变得非常失望，真是见鬼，在光亮圣洁的神像表面，居然连半点的指纹都找不到。

“我把这个拿回去做研究用。”格兰特临走之前交代威廉姆斯去提取死者的指纹，并将左轮枪拿去做性能测试。表面上看来，这就是一把稀松平常的军用左轮手枪，在这连年征战的英国，早已

屡见不鲜。不过我曾介绍过，格兰特是一个更信任科学权威的人。他独自乘着一辆出租车离去，然后耗费了一整个下午的时间询问七个证人，这七个证人都是男子遇害时距离最近的目击者。

出租车急速行驶，格兰特思考着案情的进展。之前见过的七个证人，对于案件没有什么帮助，一开始他们就不约而同地表示自己受害男子一无所知。案件拖到现在，他们不太可能再提供什么新的线索。而且，要是真的有这么一个人认识死者或者与死者相熟，抑或是有了什么线索，他肯定在第一时间就和盘托出了，绝对不会隐瞒到现在。以格兰特的经验来说，百分之九十九的人说的消息都没有用，还有一个会选择默不作声。况且，从法医的尸检报告来看，死者被发现的时候早已中刀多时了，就算是再蠢笨的凶手，也不会于行凶后待在案发现场等着被人发现。假设凶手一反常理，故意留在案发现场虚张声势，那么，凶手与死者之间的关系，想必非常复杂，不是用常理能够推断的。很多时候，凶手会觉得最危险的地方就最安全。不过这个可能性非常小。要是有人看到死者生前与什么人交谈过，那么格兰特最好能够找出这个人来了解情况。当然了，凶手有可能从始至终都没有跟受害人有过交流，只是默默地排在受害人的背后，行凶之后再悄无声息地离开。如果是这种情况，肯定有人中途离队，只要找出目击者就行了，只要找到媒体帮忙应该就能够尽快解决。

格兰特尝试着在脑海中勾勒凶手的模样。通常情况下，英国人不会使用匕首来行凶，即便是用铁器，也完全可以用剃刀来割喉。而他自己习惯的方式，是用棍子来解决问题，而不是枪。很显然，这是一起违反了英国人思维习惯的凶杀案，而且精心策划，最终也得以成功执行。作案手法带着阴柔气息，像是地中海沿岸岛国的风格，凶手至少在那生活过一阵子。也许是一个到过地中海沿岸的英国海员干的，只是一个海员会有如此缜密的思维，会想到在排队的时候行凶吗？他完全可以在深夜无人的时候，在一条偏僻的街道上行凶杀人。如此生动的杀人方式，绝对是地中海式的。这一切勾起了格兰特想要一探究竟的兴致，这样的手段他之前可从来没有见到过。

格兰特开始思考凶手杀人的动机，惯常的都是因为复仇、偷盗、嫉妒、恐惧。偷盗可以首先排除，在那样拥挤不堪的环境中，再笨拙的小偷都能够将死者偷个精光，所以根本不需要行凶杀人。那么是因为复仇？这很有可能。地中海沿岸的人都是有名的玻璃心，受到一次侮辱，一辈子都难以释怀。因为嫉妒？也有可能。一次偶遇的女孩冲着地中海沿岸的男人嫣然一笑，他们就有可能发了疯一样地冲过去。不用怀疑，拥有红褐色眼睛的死者外表十分帅气，莫非是他抢了一个地中海东部男人的女友？

不知道为什么，格兰特本能地推翻了这个可能。倒也不是完全排除了这种可能性，他只是觉得作案动机不会与此相关。忽然，格兰特脖子一凉，似乎想到了什么——死者身上的左轮手枪是为了对付凶手的吗？如果死者本来是准备用枪射杀凶手的话，那凶手是不是因为恐惧而下手的？或者在凶手要下手的时候，死者原本是准备拔枪自卫的，只是没来得及？可是从物证来看，至今都未能查明身份的死者曾故意隐藏身份，这种情况下，一把上膛的手枪会不会意味着自杀？可是如果死者想要自杀，他为什么要耗费大量的时间来排队看演出？究竟是什么缘故让一个人刻意地隐藏自己的身份？因为曾经与警察有过冲突而担心被捕？或者是他想要杀人，因为害怕失手而暴露身份？这些猜测都有可能。

至少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凶手与死者应该是老相识，并且曾发生过摩擦。民间曾经盛传一些神秘的团体，专门设计一些五花八门的谋杀手段来行凶，对此，格兰特是不相信的。虽然说那些乌合之众实施抢劫、勒索的时候只是以此为乐，但从格兰特的经验来看，这些人的手法比较单一，并没有什么怪招。再说了，目前也没有秘密社团在伦敦的地界上活动，当然了，格兰特希望永远也不要有这样的社团。这起谋杀案实在是蹊跷，好像是一个地中海人与死者之间的一场情感对决，或者说是智力游戏。不管如何，他必须尽快确定那名死者的身份，这样才能打开突破口。可为什么直到现在都没有人过来认尸？当然了，现在可能还早，也许几天后就有人过来认领了。毕竟，死者目前只是消失了一夜而已，很多人都有夜不归宿的时候，家人不会因为这样的事情专程过来认尸。

格兰特耐心仔细地审问了七个证人，时刻保持高度警惕，不过很明显的是，他根本没有打算从他们的口中得到什么有价值的线索，只是按照惯例走一遍程序，以便于自己总结材料。格兰特察觉到，除了詹姆斯·拉特克利夫太太因为惊吓过度而被送入医院休养，其余的人都像往常一样忙着自己的事情，没有受到一丁点的影响。因为身体原因，拉特克利夫太太的妹妹代替姐姐接受了盘问。她长得十分甜美，有着一头蜜色的头发，进入会客室的时候一脸愤怒，她觉得在姐姐身体不适的情况下，哪怕是警察也不应该打扰姐姐休息。不过，当她真的看到警察时，还是颇有些不安的，本能地又检查了一遍证件。对此，格兰特内心觉得好笑，但是表面上却不露声色。

“看得出来你不欢迎我，”格兰特一脸歉意地说道，语气并不生硬，“我只需要两分钟的时间来跟你的姐姐谈谈。你可以在门口掐着表计算时间。当然了，你要是想跟我一同进去也可以。我要向她询问的事情并不值得保密。只是因为这个案件由我来负责，有责任向案发当晚的七个证人搜集讯息。要是我今晚就能够排除他们作案的可能，那么明天我就会努力寻找新的线索，这只是例行公事，希望你能够理解。”

不出意外，格兰特的一席客套话十分奏效。女孩略一沉吟，就点头道：“我试着说服她。”她转回病房肯定帮格兰特说了很多的好话，因为她很快就回来了，把格兰特一行人引入了姐姐的病房。格兰特终于能够见到这个至今都在哭哭啼啼的女人。她坚称直到死者倒在了地上，自己才注意到队伍中有这样的一个人。她用手绢紧紧捂着嘴，蒙眬的双眼中满是惊恐与不解。格兰特希望她能够放下手绢，因为他一直觉得女人的嘴，总是能够比眼睛泄露出更多的秘密。

“死者瘫倒的时候，你站在他的身后吗？”

“没错。”

“那你看到谁站在他的身边了？”

她记不太清楚了，她平时上街很少注意别人，更何况那天大家的注意力都在即将开演的节目上，没有人会去关注别的事情。

“不好意思，”她在格兰特起身离开的时候满怀愧疚地表示，“我非常想要帮上你的忙，帮助你们及早将凶手缉拿归案。”格兰特将她排除了嫌疑，挥手告辞。

格兰特开车去市内向她的丈夫了解情况，虽然他完全可以将七个目击证人同时传唤到警局，但他并没有这样做，他很想看看这些目击证人在谋杀案的第二天，都在忙一些什么样的事情。没准儿能够从中看出一些端倪来。格兰特进门后，主人表示昨天夜里发生的谋杀案，如今已经传遍了整个街区，现在每一家每一户都非常警惕。在格兰特的询问下，他想起站在自己面前的是一个男人，他紧挨着死者，与这个男人一同前来的还有前面的四个人，他们一同离去。在格兰特的询问下，主人的回答与他的妻子如出一辙，他是在死者倒地之后才注意到队伍中有这个人。

格兰特在调查了剩下的五个人后，得到的结果都差不多，对案情没有什么帮助，所以全都排除了嫌疑。让格兰特感到有些不可思议的是，在案发之前没有一个人注意到死者。竟然没有一个人注意到死者？死者可是始终都站在队伍当中的啊？在那种拥挤的状况下，要是有人插队，一定会引来众人的谩骂。另外，即便每一个人都没有观察别人的习惯，但排了那么久的队，队伍中有这么一个人，总该有人注意到吧？这个疑点，直到格兰特回到警局都没能想明白。

格兰特很快就向媒体发出了通告：若是有人在案发的当晚目睹有人离开队伍，请立刻与苏格兰场取得联系。这个通告还附有案件的进展情况与死者的详细信息。接着他将威廉姆斯召回，询问他那边的进展。威廉姆斯汇报说，已经获取了死者的指纹，并且送到了鉴定科，但警方尚未找到与其匹配的信息，也就是说暂时还无法确定死者的身份。枪械专家检查了死者的左轮手枪，那是一把二手枪，有些年头了，足以使人致命，但却没有什么有价值的发现。

格兰特十分不满地冷哼了一声，“没用的专家！”威廉姆斯无奈地摇头一笑。

“嗯，专家反复确认过，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威廉姆斯继续报告，“将左轮手枪送交给枪械专家之前，我已经取下了很多个指纹样本。现在我正等着检验的最终结果。”

“干得好！”格兰特赞赏道，紧接着他就带着死者的指纹样本去找警督。他向巴尔克提交了一份全天的询问报告，非常详细。格兰特在汇报的时候，提到了这场凶杀案有点另类，不太英式，但并没有将自己的推断说出来——他觉得这场谋杀案的凶手很有可能是一个外国人。

“看来，我们的线索都是一些毫无用处但又非常宝贵的线索。”巴尔克道，“我怎么感觉这场谋杀案像是出自于侦探小说，除了那把真实存在的匕首，让人感觉不到一丁点的真实。”

“我也是这么想的，”格兰特回答道，“我很想知道，在发生命案之后，今晚沃芬顿剧院还会有多少人前去排队。”他漫不经心地接话道。

这时，威廉姆斯走了进来。

“长官，这是从左轮手枪上提取的指纹图像。”他简短地说着，将文件放在了桌子上。格兰特漫不经心地拿起来，与自己之前采集的指纹比对了一番。忽然间，纸上一个箭头所指方向的东西吸引了他的目光。上面标注着五个清晰的指纹，还有许许多个不完整的指纹，但无论是否完整，显然都不属于死者。指纹图像还附有一份从鉴定科拿来的鉴定报告，这些指纹与警方所掌握的信息无法相配。

格兰特走回了自己的办公室，陷入了沉思。现有的调查结果有什么价值？难道这把左轮手枪并不属于死者？或者是死者借来的？或者这枪并不属于死者，是有人暗中将手枪塞入了他的口袋？可是，想要将一把军用左轮手枪悄无声息地塞入别人的口袋，这不太可能。要知道，军用的左轮手枪可是一个大家伙。当然了，要是在行凶之后，再神不知鬼不觉地将左轮手枪塞入死者的口袋，就有可能了。可是他为什么要这么做呢？格兰特感觉疑云重重，就算是最牵强的可能都想不出来。他将匕首从包装盒子里取了出来，仔细地放在显微镜下观察，然而却是一无所获。现在刚过五点钟，格兰特准备出去透透气。他打算去沃芬顿剧院一趟，找案发当晚的门房了解一下情况。

天空晴朗，黄昏的天幕布满了淡黄色的云朵，笼罩着紫色雾霭下的伦敦城。格兰特深吸了一口新鲜空气，感觉春天要来了。如果他想要追踪地中海人，他就得想出一个理由请假，实在不行就请病假，然后找一个好地方钓鱼。应该去哪儿呢？苏格兰高地显然是最好的选择，可惜那边的人不怎么样。他也可以去斯托布里奇那边的泰斯特钓鳊鱼，虽然很无趣，但那里的小酒吧别有风味，而且民风淳朴，他可以在草地上遛马，或者策马狂奔。

他迈着轻快的步伐，将手头上的案件全抛之脑后。这就是格兰特惯有的行事风格。巴尔克有一句箴言是这样说的，“你必须反复地思考，不断地思考，日日夜夜地思考，最后一定能够找出症结所在。”也许这种行事方式对于巴尔克很管用，但格兰特却不吃那一套。格兰特曾经反驳过巴尔克，他认为自己不断地思考，除了会让自己的下颌感到疼痛之外，将一无所获。格兰特觉得自己一旦碰上棘手的难题时，自己就变得焦虑不安，这不仅无法解决问题，还会导致自己的思维越来越混乱。所以，每当找不到突破口时，他就任由自己闭目休养，等他睁开眼睛时，往往新的突破口就随之而来，意想不到的角度会让原先非常棘手的问题，一一得到转化。

下午的时候，沃芬顿剧场正有日场的演出，格兰特发现前场一个人都没有，后场则是一片狼藉。门房不在，没有人知道他的去向。去剧院里各个地方通风报信的人气喘吁吁地报告，“长官，我们都找遍了，没有找到门房。”无奈之下，格兰特也加入了搜寻的队伍，终于在后台的一个狭窄的通道中将门房给堵住了。门房显得很紧张，当格兰特表明了自己的身份之后，门房又变得非常热情，开始口若悬河地讲了起来。他平日里只能远远地对贵族们行礼，没有什么机会跟来自于刑事调查局的高级探长友好交流。他满脸堆笑，整了整帽子的角度，理了理胸前的领带，濡湿的手心不断地在裤管上擦拭着，那谄媚